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第8、10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票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1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5,60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803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5,58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6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,31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,29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1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3. 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；

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59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0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59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0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59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0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59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0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59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0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在关联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夏亚萍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 同意 11,34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8%; 反对 1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9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;
反对 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;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;
反对 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;弃权 0 股(其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
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59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;
反对 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;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;
反对 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63%;弃权 0 股(其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劳正中、范玥宸

3、结论性意见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
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
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